

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生命学院文件

海洋生命院字〔2026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海洋大学“蓝梦拔尖人才实验班” （海洋生命方向）学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院师生：

《中国海洋大学“蓝梦拔尖人才实验班”（海洋生命方向）学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海洋生命学院

2026年7月9日

中国海洋大学“蓝梦拔尖人才实验班” (海洋生命方向)学生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培养生命科学拔尖领军人才，进一步规范“蓝梦拔尖人才实验班”(海洋生命方向)(以下简称“实验班”)的学生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国海洋大学“蓝梦拔尖人才实验班”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学籍管理

第二条 “蓝梦拔尖人才实验班”一年级结束，经专业分流进入“实验班”的学生学籍转入海洋生命学院(以下简称“学院”)，由学院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“实验班”采取动态管理方式。经考察调整退出、自愿申请退出和经考察批准转入实验班的学生，由学院报请教务处，在学籍管理系统中予以学籍调整。

第三章 培养模式

第四条 “实验班”实施“1+2+1+5”贯通培养模式及多样化培养路径。前3年主要进行基础教育、学科教育和科研训练；四年级获得推免资格的，进行研究生课程学习、完成本科毕业论文；申请本科直博、并经考核录取的，第五年进入博士研究生培养阶

段。

第五条 学院按照“实验班”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，自二年级起为学生配备科研导师，指导学生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，组织学生进入科研团队。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做好学业规划，开展学术研究，增强科研创新能力。

第四章 动态管理

第六条 专业分流后，学院可面向生物科学、生物技术、生态学等相关专业选拔学生，补充进入“实验班”。申请转入“实验班”的学生，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的平均成绩在所在专业排名，原则上须达到前 20%；
2. 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；
3. 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，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处分期已满。

申请转入实验班的学生，须填写书面申请，由学院组织专家对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考察。通过考察的学生，办理转入手续，按照实验班的培养方案修读相应课程。

第七条 学院在二年级秋季学期末和春季学期末分别对“实验班”学生开展学业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果进行动态调整综合考察。

第八条 学业审查时，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进入动态调整综合考察名单。

1. 一学期内出现 1 门及以上必修课程初修成绩不及格；

2. 数学、物理、化学等公共基础理论课程平均学分绩低于 75 分；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低于 80 分；其他课程平均学分绩低于 70 分；

3. 大二春季学期末，英语水平未达到大学英语四级 426 分或相当水平；

4.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，尚在处分期内。

学校组织专家对进入动态调整综合考察名单学生的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综合素质、创新能力、身体状况等进行综合考察，通过考察的学生继续留在“实验班”学习；未通过考察的学生转出“实验班”。

第九条 主动申请退出实验班的学生，需书面提出申请，经学院确认、报学校批准后，办理转出手续。

第十条 转出实验班的学生，转入生物科学普通专业学习。

第五章 本研贯通培养条件

第十一条 实验班学生在三年级结束后进入本研贯通培养阶段，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进入本研贯通培养。

1. 获得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比例低于 75%；

2. 前三年主要课程平均学习成绩低于 80 分，主要课程：培养方案规定前三学年需修读的思想政治理论课、数学类、计算机类、物理类、化学类等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。平均学习成绩测算，采用初次修读课程的成绩；

3. 未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（426 分）或者其他相

当水平的英语考试；

4. 未通过学院科研和创新能力评价；
5.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，尚在处分期内；
6. 经学院综合考察，认为不适合进入本研贯通培养阶段者。

第十二条 进入本研贯通培养阶段的学生，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。有意申请本科直博的学生，在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后，提交直博申请，经考核录取的，第五年进入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洋生命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